



本件被繼承人○○○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死亡，訴願人依法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申報遺產稅，經國稅局○○年○○月日核定遺產稅額後，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，經國稅局再予復查決定更正應納稅額，本件訴願人遲未辦理繼承登記，係肇因系爭遺產稅核算所致，尚非得歸責於訴願人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附件：臺南市○○地政事務所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號裁處書影本 1 份。

此 致

臺南市○○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○○○

代表人

(簽名或蓋章)

代理人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 件：

副 本 已 於 年 月 日 抄 送 訴 願 管 轄 機 關